

2024 年度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 南京市 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前身为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同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字〔2017〕75 号）文件，更名为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挂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牌子，调整为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职责

主要承担园林绿化、林业、湿地等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以及全市绿化园林养护指导相关工作。

（三）单位内设机构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市园科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组织人事科、科技信息部、植物研究所、生态研究所、植物保护所、公园指导中心、绿化指导中心 8 个部门。

（四）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辅助人员 10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有人员共计 46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36 人、辅助人员 10 人。

（五）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园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13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7.77 万元、项目支出 620.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预算数为 2214.4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5.81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保调整及专项资金的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20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7.78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 97.19%，项目支出 380.99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73.41%。

（六）固定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固定资产总价值原值 457.63 万元，累计折旧 285.04 万元，净值 172.5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1,460,000.00	744,599.99	715,400.01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41.71	1,460,000.00	744,599.99	715,400.01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41.71	1,460,000.00	744,599.99	715,400.01
（二）设备（个、台、辆等）	182	2,901,912.11	2,035,599.81	866312.30
其中：1.车辆	1	110,980.00	110,980.00	0.00
2.一般通用设备	181	2,790,932.11	1,924,619.81	866,312.30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三) 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257	214,410.00	70,188.25	144,221.75
合计	440	4,576,322.11	2,850,388.05	1,725,934.06

(七) 单位组织及管理

1.内控制度建设管理

结合审计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单位业务流程，组织修订预算、收支、报销、采购、资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构建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常态化完善的机制，保障了单位运行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2.采购管理

结合年度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各部门根据批复的年度采购计划和预算，填报采购需求申请表，附采购需求、资金来源、必要性等佐证材料，经政采小组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活动，同时规范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确保采购质量。严禁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采购。

3.资产管理

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做好新增资产的审批工作，确保不超量、不超标。加强资产日常维护和监督，保障资产的正常使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对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继续使用，充分挖掘资产效能。规范资产评估、处置审批程序，提高处

置的透明度。

4.财务管理

继续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工作要求，及时梳理修订、补充完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突出强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收支管理，财务报销均遵循“一事一报”原则，确保业务工作与报销一一对应，所有报销凭证均经严格审核，确保凭证合规有效，履行完整的审核审批程序。

（八）单位绩效目标

1.指导精细化园林绿化管养：强化园林养护专项指导、开展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与绿色防控、园林养护技术培训等工作，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

2.加强悬铃木等行道树保护和有机更新工作：继续开展悬铃木等行道树的摸底调查、持续观察、长期监测、技术总结与指导，加强相关技术措施的落地试点，推动悬铃木行道树保护与有机更新工作更好开展。

3.开展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综合防控：加强普查与监测成果的展示，重点开展综合防控研究、科学指导、宣传培训，确保城市绿地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包括部门预算和市级专项资金。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始终以“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科研精神，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守正创新，不断转变工作思路，拓宽技术视野，提升科技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顺利完成。

（三）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个方面对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以 100 分为评价标杆分值，2024 年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单位整体绩效得分为 99.17 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2	30	27	6	100
评价得分	14.5	21.67	30	27	6	99.17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高质量完成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指导工作。

充分发挥绿化指导站技术指导和 service 功能，指导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病虫害防治、草坪养护、行道树剥芽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配合开展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研究工作。

（二）积极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继续做好全市园林植物病虫害的调查与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根据养护单位需求开展树木修剪和植物病虫害防治专项技术培训,提供园林养护技术服务;开展春季园林病虫害防治、天牛综合防治、冬季病虫害防治专项调查,提供病虫害现场调查、鉴定以及防治方案制定等工作;进一步落实了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病虫害防控效果。

(三) 有序开展课题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

完成《南京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智能评价技术研究》《南京悬铃木行道树更新改良跟踪》等项目研究工作;按计划开展《南京市悬铃木行道树白皮书》编制工作;按计划推进《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成果入库与防控指导》《悬铃木行道树生长影响因子探索》《悬铃木个体健康诊断》《悬铃木定位监测体系建设》等项目;完成《悬铃木行道树地下空间改造试点研究》试点方案编制等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工作计划有序、项目推进有力、资金统筹有效,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 1.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还不高、不易于进行评价。
- 2.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细化绩效指标，做到重点突出、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单位职能、年度计划，结合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设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结合总体目标、基准数据、预期进展等设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督及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执行，明确各阶段审批，支付时间节点。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持续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成效，不断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评价以市财政局《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财绩〔2024〕72号）为指引，结合单位管理实际，设计评价维度指标、制定评价标准及规则，指标设计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力求涵盖目标任务、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内容。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整体预算
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 策 (15 分)	A1 决策机 制 (3 分)	A11 决策制度的 规范性	科学	考察单位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1.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2.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决策机制。
		A12 决策执行有 效性	有效	考察单位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科学。	单位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严格按照决策机制执行决策流程。
		A13 决策执行监 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单位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审计等监督主体。	1.单位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修订内控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管理要求，第三方对年度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年度审计。
	A2 中长期 规划 (2 分)	A21 中长期规划 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具有健全的中长期规划且是否与其单位职能相匹配。	1.单位是否制定了中长期工作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2.中长期工作规划中的各项工作计划是否均符合单位职能。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中长期目标与单位职能相匹配。
	A3 年度工 作计划 (2 分)	A31 年度工作计 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单位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对年度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单位职能相匹配。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较高，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相匹配。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4 预算编制 (4 分)	A4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1.单位预算编制是否有健全的制度保障； 2.预算编制流程设计执行是否规范、有效。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修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编制内容、程序等执行规范、有效。
		A4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	1.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2.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项目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均按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相匹配，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A5 目标设定 (4 分)	A5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A5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绩效目标是否都是按照参考指标体系建立； 2.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1.5	部分个性化指标缺少参考评价体系。
	B1 预算执行 (6 分)	B11 “三公”变动率	≤0	考察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 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30.18%。
B 部门管理 (22 分)		B1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	考察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对应权重分；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11%。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2 分)	B1 预算执行 (6 分)	B13 结转结余率	=0	考察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1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严格按资金管理 规定，未使用完的 资金财政年底统 一收回，结转结余 率为 0%。
		B14 预算执行率	=100 %	考察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照执行率*权重。	1	0.91	预算执行率为 91.61%。
		B15 预算调整率	=0%	考察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为本年涉及预算追加或调整的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全年未调整预算的，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照（1—调整率） *权重。	1	0.96	预算调整率为 3.54%
		B16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	考察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本次选取截至 12 月底支出预算执行总数。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100%对应权重分，否则按照符合率*权重。	1	0.91	支付进度符合率 为 91.61%
	B2 预算管理 (7 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是否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等预算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修订预算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考察预决算是否在园林局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双平台”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财政相关要求。	1.单位的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财政相关要求。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2 分)	B2 预算管理 (7 分)	B23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整	考察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基础数据信息及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
		B24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察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情况。	单位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实现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全覆盖。
		B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考察单位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日常收支管理是否规范。	1.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收支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修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所有资金拨付均有完整审批程序及手续；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
	B3 资产管理 (3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该办法有效执行。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及账务处理等。	1.资产是否保存完整、资产入库、领用、处置等是否规范；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产保存完整、入库、领用、处置等流程规范，资产账务管理规范。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考察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分。	1	0.99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9%。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2 分)	B4 政府采 购管理 (3 分)	B41 政府采购管 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单位政府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单位修订政府采 购实施细则（试 行），该细则有效 执行。
		B42 政府采购管 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 制度执行，是否按规定编写政 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 项目进行验收。	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 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严格按照采购流 程进行采购，无超 标超额采购、重复 采购。
		B43 政府采购执 行率	=100 %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 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实际采购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 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为 100%。
	B5 人员管 理 (3 分)	B51 人事管理制 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 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 应用情况。	1.单位是否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	2	单位建立人员管 理制度及考核办 法，该制度有效执 行。
		B52 在职人员控 制率	100%	考察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 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 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分。	1	0.9	在职人员控制率 为 90%。
C 部门履 职 (30 分)	C1 城市园 林养护技 术指导与 服务 (9 分)	C11 城市园林养 护技术指导与服 务工作完成情 况	完成	考察城市园林养护技术指导与 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从项目 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 标情况、时效等方面进行考察。	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城市园林养护技术指导与服务工 作任务。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按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城市园林养 护技术指导与服 务工作任务。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部门履 职 (30 分)	C1 城市园 林养护技 术指导与 服务 (9 分)	C12 城市园林养 护技术指导与服 务工作完成质量	合 格	考察城市园林养护技术指导与 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从项目 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 标情况、时效等方面进行考察。	1.是否因地制宜地提出养护合理化建议； 2.是否督促各区重视园林养护的专业性、技术性，并提供相 应的养护技术服务指导。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督促各区重视园 林养护的专业性、 技术性，指导各区 规范、专业开展园 林养护作业，提升 园林绿化专业化 水平。
		C13 城市园林养 护技术指导与服 务工作完成及时 性	及 时		园林养护技术指导与服务的工作计划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3	园林养护技术指 导与服务工作已 按时间节点准时 完成。
	C2 园林植 物保护 (9 分)	C21 园林植物保 护工作完成情况	完 成	考察园林植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情况，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 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等 方面进行考察。	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园林植物保护任务。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3	按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全部园林植 物保护任务。
		C22 园林植物保 护工作完成质量	合 格		1.是否通过指导各区使用防控新技术，协调应用多种防治方 法，提高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控效果； 2.是否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开展植物病虫害 监测、有害生物绿 色防控技术推广、 植保技术培训等 工作，提高园林植 物病虫害防治防 控水平。
		C23 园林植物保 护工作完成及时 性	及 时		园林植物保护的工作计划是否按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3	园林植物保护的 工作按计划时间 节点准时完成。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部门履 职 (30 分)	C3 园林科 研推广 (9 分)	C31 园林科研课 题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科研课题的开展情 况，从项目时限内完成情况、 质量达标情况、时效等方面进行 考察。	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年度研究工作任务。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按计划及时完成 年度研究工作任 务。
		C32 园林科研课 题完成质量	合格		1.是否完成研究内容、目标，形成研究报告或结题报告； 2.是否通过了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认可。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完成研究内容、目 标，相关课题通过 专家评审或主管 部门认可。
		C33 园林科研课 题完成及时性	及时		园林科研课题计划工作是否按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科研课题计划工 作按时间节点准 时完成。
	C4 园林信 息服务 (3 分)	C41 园林信息服 务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信息服务公开情况， 发布园林植保信息。	是否及时完成全年园林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及时完成园林植 保信息等信息公 开工作。
D 履职效 益 (27 分)	D1 经济效 益 (5 分)	D11 积极有效开 展技术服务工 作，确保园林植 物病虫害防治及 时，控制有效	有效	针对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中的 重点与难点，考察通过园林植 物病虫害技术服务工作，是否 有效指导各区及时开展防控工作。	通过开展园林植物病虫害技术服务工作，是否有效指导各区 及时开展防控工作。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5	开展园林植物病 虫害监测等技术 服务，指导各区 及时开展防控工作。
	D2 社会效 益 (12 分)	D21 通过养护技 术指导与服务工 作，提升园林绿 化专业化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养护技术指导与服务 工作，是否有效提升园林绿化 管养水平。	通过开展养护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是否有效提升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质量。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通过养护技术指 导与服务工作，有 效提升全市园林 绿化专业化水平。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 履职效 益 (27 分)	D2 社会效 益 (12 分)	D22 园林管养人 员对病虫害的防 控意识和植保知 识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是否有效提升园林管养人员的 病虫害防控意识和植保知识水 平。	通过园林植物保护等技术服务工作，是否有效增强园林管养 人员的病虫害防控意识，提高园林管养人员植保知识水平。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通过病虫害防控 技术培训、现场园 林养护技术服务 等，有效增强园林 管养人员病虫害 防控意识，提高其 植保知识水平。
		D23 园林绿化科 研能力	提升	考察通过园林科研项目研究， 是否有效提升科研能力。	通过园林科研项目的工作，是否有效提升科研能力，促 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或示范应用。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通过科研项目研 究提升科研能力， 推动成果的转化 与应用。
	D3 生态效 益 (10 分)	D31 园林绿化植 物多样性及景观 效果	提升	考察通过新优植物引种及应 用、行道树保护和有机更新等 技术研究，是否有效丰富城市 植物多样性、提升绿化景观效 果。	通过引种应用增加了本地区植物种类，是否有效丰富城市植 物多样性、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5	通过项目研究，有 效丰富城市植物 多样性、提升绿化 景观效果。
		D32 城市绿地生 物安全和生态安 全	提升	考察通过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 种防控技术等工作，是否能 有效增强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 种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城市 绿地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通过开展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等工作，重点开展 综合防控研究与科学指导，是否有效确保城市绿地生物安全 和生态安全。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5	通过项目研究，有 效增强城市绿地 外来入侵物种的 综合防控能力，确 保城市绿地生物 安全和生态安全。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说明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 可持续 发展能 力 (6分)	E1 廉政建 设情况 (1分)	E11 党风廉政建 设情况	0 次	考察单位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 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 党风廉政。	本年度单位是否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 未发生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单位未发生党纪 政纪处分和刑事 处罚。
	E2 公众社 会满意度 (1分)	E21 单位收到群 众投诉情况	0 次	考察群众（单位）人员对单位 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	本年度在日常工作中是否收到举报、投诉等情况。 未发生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本年度在日常工 作过程中未收到 举报、投诉等情 况。
	E3 机构建 设 (4分)	E31 业务学习与 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单位是否按规定按年度学 习、培训计划完成业务学习与 培训。	1.单位制定详细的业务学习与培训计划； 2.单位学习、培训计划执行且有效提升职工的业务水平。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单位制定详细的 业务学习与培训 计划，计划有效执 行。
		E32 组织建设工 作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建 设工作任务完成的程度。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已完成任务数/总任务数） ×100%。 完成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单位组织建设工 作完成及时率 100%。
		E33 纪检监察工 作有效性	有效	考察单位纪检监察发现问题是 否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	单位纪检监察未发现问题，得 1 分；经纪检监察发现问题且 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得 0.5 分；纪检监察发现问题，按规 定时限整改不到位，不得分。	1	1	2024 年未发现相 关问题。